

肖像或著名姓名之商標註冊同意書

本人 同意申請人 以本人之肖像/姓名/藝名/筆名/
字號申請第 號「 」商標註冊。

本人明瞭經同意註冊後，未來本人申請註冊之商標如與前述申請第 號
商標相同或近似，且指定使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/服務時，需徵得該商標所有人
同意，始可獲准註冊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印章具結書

茲聲明商標註冊同意書所蓋印章確屬本人所有，如有任何偽刻或盜用情
事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(本頁無需列印)

1. 請檢附立同意書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，如使用印章者，應填寫印章具結書。
2. 本人之肖像/姓名/藝名/筆名/字號請依個案案情自行刪減。